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许怀斌

万 隆

梁奇烽

年 月 日